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 111 學年度(下)午餐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地 點：校史室

主持人：陳秀惠校長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秀惠	陳秀惠
學務主任	杜惠玲	杜惠玲
總務主任	魏博彥	魏博彥
會計主任	李咨瑩	李咨瑩
幼兒園主任	顏暉容	顏暉容
石門國小午餐秘書	覃靖權	覃靖權
三坑國小午餐秘書	楊永全	楊永全
龍源國小午餐秘書	陳淑君	陳淑君
營養師	莊珮玲	莊珮玲
家長代表 1	林彤潔	請假
家長代表 2	呂怡芬	請假
家長代表 3	沈智如	沈智如
家長代表 4	洪浩誠	請假
家長代表 5	劉俐琪	劉俐琪
一學年主任	胡雪嬌	鄭佩芳代

二學年主任	伍珍珠	
三學年主任	黃淑玲	黃淑玲
四學年主任	王貞尹	王貞尹
五學年主任	劉財福	劉財福
六學年主任	鄭紹祥	鄭紹祥
學生代表	徐偉祥	徐偉祥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 111 學年度(下)第一次午餐工作會議議程

時間	112年2月20日	開會地點	校史室
主席	陳秀惠校長	紀錄	莊珮玲
時間	15:5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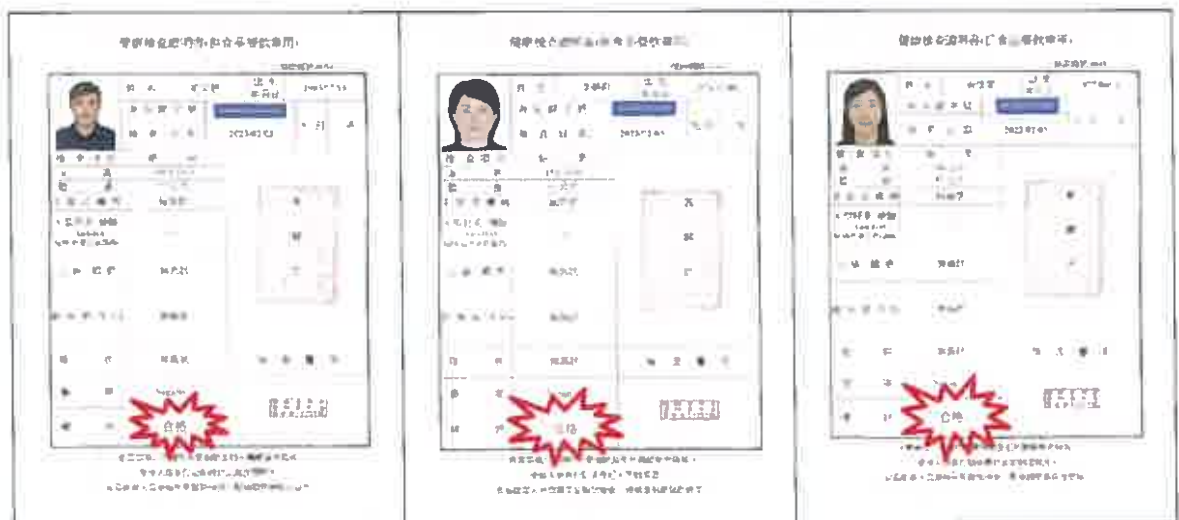
*午餐相關工作報告

一、112年2月1日已請消毒公司針對廚房內外環境病媒進行消毒，廚房工作人員也在2月11日開學前，將廚房所有環境、設備及器具清洗消毒乾淨。

報
告
事
項



二、112年2月3日廚房工作人員——廚師1位+4位廚工都已完成體檢，體檢報告本周(2/20當周)拿到後就會盡快給學校。





三、112年2月4日廚房工作人員已依規定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

1. 調理員教育講習:

時間: 112年02月04日(星期六)上午08:20至下午18:00

地點更改為: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總活動中心)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

請由北門進入, 請勿由及後街舊防空口

請於08:00-08:20準時報到。

2. 為維護場內人員安全, 請全體配戴口罩, 進入會場時, 確認行李印碼書, 檢核配合。

3. 現場有飲水機, 請自行取用管理紙杯。

4. 場地未提供汽車停車位, 機車可由北門進入停放在左右兩側。

5. 若當日有事不能前來或有事項請與組長, 簡主任洽詢或請至調理員辦公室, 否則視為缺勤。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12年廚師衛生講習會

時間: 112年2月4日(星期六)上午08:20至下午18:00

地點: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總活動中心)

時間	組別	主持人	講師
08:00-08:20	報到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08:20-09: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09:00-10: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0:00-11:00	午餐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1:00-12: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2:00-13: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3:00-14: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4:00-15: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5:00-16: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6:00-17: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17:00-18:00	衛生講習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桃園市烹飪師公會

四、這學期三校都是在3月18日舉辦親職教育日, 並於3月25日補假。午餐收費——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天數
2	第1週	13	14	15	16	17	18	6
	第2週	20	21	22	23	24	25	6
	第3週	27	28	1	2	3	4	6
3	第4週	6	7	8	9	10	11	6
	第5週	13	14	15	16	17	18	6
	第6週	20	21	22	23	24	25	6
	第7週	27	28	29	30	31	1	6
4	第8週	3	4	5	6	7	8	6
	第9週	10	11	12	13	14	15	6
	第10週	17	18	19	20	21	22	6
	第11週	24	25	26	27	28	29	6
	第12週	1	2	3	4	5	6	6
5	第13週	8	9	10	11	12	13	6
	第14週	15	16	17	18	19	20	6
	第15週	22	23	24	25	26	27	6
	第16週	29	30	31	1	2	3	6
	第17週	5	6	7	8	9	10	6
6	第18週	11	12	13	14	15	16	6
	第19週	19	20	21	22	23	24	6
	第20週	26	27	28	29	30	31	6

每月午餐收費金額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用餐天數	11	24	17	23	21	96
餐費	440	800	800	800	800	3,640
分攤數	2,040		1,600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共計小計
第一週午餐費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第二週午餐費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每月天天安心食村收費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小計
月數	1	1	1	1	1	5
收費金額	16	16	16	16	16	80

1. 沒有每天在學校用餐的老師午餐收費另計。
 2. 收費方式以月計費, 但以下列者老師可以以日計費方式收費。
 (1) 支援遠端教師、臨時教師 (2) 辦理固定公眾者 每餐收計元
 計費方式如下
 午餐月費800元 天天安心食村20元/月 820元/月
 820元/月 20天 81元

#六年級畢業典禮——

*石門國小—6月13日(二), 不用餐

*三坑國小—6月14日(三), 要用餐

*龍源國小—6月14日(三), 要用餐(2/20通知修改時間)

十、為配合教育善好政策，由市府補助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每生每餐補助 45 元，故本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午餐費調整為每餐 45 元整。

提案討論

無

會議記錄

營養師莊珮玲

午餐秘書

午餐執行處 曹清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杜惠玲

校長

石碇國民小學 校長 陳秀惠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午餐退費辦理要點

112.02.17 修訂

一、適用對象

- (一)付費參加之幼兒園幼童。
- (二)付費之本校教職工。

二、申請原則：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依程序申請停餐退費

- (一)幼童退班所餘已繳餐費者。
- (二)請事、病、喪假及公假連續達五天以上(不包含休假日)。
- (三)個人因素不續訂餐。
- (四)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天然災害全校停課、防疫規定全班停課...等。)

三、申請方式

請填寫相關申請單，依規定核章後，送交學務處營養師彙整辦理。

四、申請期限

- (一)因活動更改用餐方式須於活動日前 10 天前(學期末二週前)，提出申請始得辦理班級活動。
- (二)若為連續五天以上(含五天)非病假或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停餐退費者，需於停餐日七個工作天前完成學校規定請假手續，並通知營養師辦理停餐。
- (三)凡以病假申請停餐退費者，最遲於返校日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使得退費，但老師仍須於該生請病假當日事先通知營養師辦理停餐。

五、退費金額

- (一)除食材外，人事、水電、瓦斯、設備維修費等成本，不因少數人或班級停餐而有所改變，故停餐以退食材費為原則。
- (二)如遇政府宣布全校停課，致不需支出人事、水電等行政費用，則全額退費。
- (三)退費基準表

對象	退費原因	退費金額
個人	幼童退班、離職	40 元/餐(不足月部份)+800 元/月
	中途不想吃而停餐	教職員工--25 元/餐(不足月部份)+800 元/月 幼兒園學生--40 元/餐
	連續請假五日以上(公、事、病、喪假)	

六、本要點經學校午餐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 111 學年第二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 分享學校午餐退費適用本辦法。
- (二) 學年舉行戶外教育或班級活動更改用餐方式需知會家長並同意，一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但若是依公文辦理活動則不限一次。
- (三) 畢業旅行等兩天以上活動不補發任何餐點。

承辦人

營養師莊珮玲

午餐秘書

午餐執行秘書 曹清權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杜惠玲

校長

百仁國民小學 校長 陳秀惠